**版本号：HXGJXM2026-ZC-JT100220260127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2**

**陕西省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委托，拟对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2**

**二、项目名称：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四路568号

邮编： 710038

联系人： 刘好杰

联系电话： 15109153017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1幢1单元1605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柴彩珍、陆文科、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80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唐鹏翙

联系电话：83519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智慧黑板、挂墙热水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大锅灶90#、彩印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彩印机、课桌椅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7862018800019945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省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柴彩珍、陆文科、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80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

邮编：710082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1,5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灞桥区神鹿坊小学拆迁分流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新增设备**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课桌椅 | 300 | 套 | | 2 | 智慧黑板 | 7 | 套 | | 3 | 教室文化建设 | 6 | 套 | | 4 | 铁皮文件柜（带玻璃） | 10 | 个 | | 5 | 铁皮文件柜（无框） | 10 | 个 | | 6 | 茶水柜 | 4 | 个 | | 7 | 讲话台 | 2 | 个 | | 8 | 彩印机 | 4 | 套 | | 9 | 学生直饮机 | 3 | 个 | | 10 | 办公室、部室直饮机 | 12 | 个 | | 11 | 教室、办公室窗帘 | 20 | 套 | | 12 | 书包柜、讲桌 | 3 | 套 | | 13 | 音乐教室合唱台 | 6 | 个 | | 14 | 音乐教室合唱凳 | 50 | 个 | | 15 | 小军鼓 | 1 | 面 | | 16 | 交响大鼓 | 1 | 面 | | 17 | 军镲 | 1 | 付 | | 18 | 吊镲 | 1 | 片 | | 19 | 军镲支架 | 1 | 个 | | 20 | 吊镲支架 | 1 | 个 | | 21 | 三角铁 | 1 | 个 | | 22 | 沙锤 | 1 | 付 | | 23 | 铃圈 | 1 | 个 | | 24 | 碰玲 | 1 | 付 | | 25 | 爵士鼓 | 1 | 套 | | 26 | 康佳鼓 | 1 | 套 | | 27 | 铃鼓 | 1 | 个 | | 28 | 谱架 | 40 | 个 | | **餐厅设备** | | | | | 29 | 售饭台 | 5 | 台 | | 30 | 消毒柜 | 5 | 台 | | 31 | 餐盘车 | 1 | 台 | | 32 | 浸泡池 | 1 | 台 | | 33 | 洗碗机 | 1 | 组 | | 34 | 洗地龙头 | 1 | 套 | | 35 | 冷热水龙头 | 1 | 套 | | 36 | 挂墙热水器 | 1 | 台 | | 37 | 收残车 | 2 | 台 | | 38 | 排气系统 | 2 | 套 | | 39 | 大锅灶90# | 6 | 台 | | 40 | 摇摆导热锅 | 2 | 台 | | 41 | 定制双层操作台 | 4 | 台 | | 42 | 不锈钢排烟罩 | 16.8 | 平方 | | 43 | 排烟管道 | 80 | 平方 | | 44 | 不锈钢灶后板 | 14.4 | 平方 | | 45 | 调料车 | 4 | 台 | | 46 | 定制双层操作台 | 3 | 台 | | 47 | 水池 | 1 | 台 | | 48 | 洗地龙头 | 1 | 套 | | 49 | 水龙头 | 1 | 套 | | 50 | 蒸车24# | 4 | 台 | | 51 | 烤箱 | 1 | 台 | | 52 | 醒发箱 | 1 | 台 | | 53 | 电饼档 | 2 | 台 | | 54 | 水池 | 1 | 台 | | 55 | 水龙头 | 1 | 套 | | 56 | 不锈钢排烟罩 | 15 | 平方 | | 57 | 排烟管道 | 60 | 平方 | | 58 | 定制双层操作台 | 2 | 台 | | 59 | 和面机 | 2 | 台 | | 60 | 压面机 | 1 | 台 | | 61 | 搅拌机 | 1 | 台 | | 62 | 馒头机 | 1 | 台 | | 63 | 饼盘车 | 1 | 台 | | 64 | 木案操作台 | 2 | 台 | | 65 | 定制操作台 | 1 | 台 | | 66 | 四层菜架 | 1 | 台 | | 67 | 双水池 | 1 | 台 | | 68 | 水龙头 | 2 | 套 | | 69 | 双水池 | 1 | 台 | | 70 | 定制操作台 | 2 | 台 | | 71 | 四层菜架 | 2 | 台 | | 72 | 组合消毒柜 | 1 | 台 | | 73 | 水龙头 | 2 | 套 | | 74 | 双水池 | 1 | 台 | | 75 | 定制操作台 | 2 | 台 | | 76 | 绞切肉机 | 1 | 台 | | 77 | 组合消毒柜 | 1 | 台 | | 78 | 水龙头 | 2 | 套 | | 79 | 双水池 | 1 | 台 | | 80 | 定制操作台 | 1 | 台 | | 81 | 冷热水龙头 | 2 | 套 | | 82 | 四门冰柜 | 4 | 台 | | 83 | 四层货架 | 4 | 台 | | 84 | 地架 | 4 | 台 | | 85 | 四层货架 | 2 | 台 | | 86 | 排烟主管道 | 130 | 平方 | | 87 | 排烟风柜 | 1 | 台 | | 88 | 油烟净化器 | 1 | 台 | | 89 | 风柜启动器 | 1 | 台 | | 90 | 设备支架 | 8 | 套 | | 91 | 防火阀 | 1 | 个 | | 92 | 调风阀 | 5 | 个 | | 93 | 减震器 | 6 | 个 | | 94 | 消音管 | 1 | 组 | | 95 | 送风管道 | 60 | 平方 | | 96 | 送风机 | 1 | 台 | | 97 | 出风百叶口 | 10 | 套 | | 98 | 风柜启动器 | 1 | 台 | | 99 | 设备支架 | 8 | 套 | | 100 | 防火阀 | 1 | 个 | | 101 | 减震器 | 4 | 个 | | 102 | 消毒柜 | 4 | 台 | | 103 | 定制送餐车 | 10 | 台 | | 104 | 开水桶 | 1 | 台 | | 105 | 餐桌椅 | 80 | 套 | |
| 2 |  | **二、产品名称及对应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新增设备**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 | | 1 | 课桌椅 | 1、桌子面板采用共聚级耐冲击ABS塑料材质注塑成型，规格450\*650\*25mm，桌面正面光滑平整，前端设置两个杯槽，中间带笔槽。颜色可选，桌面底部设置网格状根加强筋，增强桌面的整体刚度及抗冲击力，学生面对的桌面一长边设置成弧形，所有塑料之间无尖角、硬棱角。 2、课桌斗采用共聚级耐冲击聚丙烯注塑成型，内径规格：450\*340\*140mm，用模具一次注塑成型，斗底设置32个长条状漏水槽，符合国内国际环保要求，保证长期不弯曲、不变形。 3、椅面、椅背采用共聚级耐冲击聚丙烯材质注塑成型，用模具一次注塑成型符合国内、国际环保要求，保证长期不弯曲不变形，背座分体结构，椅背规格为390mm\*345mm，椅背上端部分设置不规则形圆孔，可将手指部分穿过，增加椅子的移动便利，使学生使用起来更加方便，椅面规格为395mm\*375mm，椅座部分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中间位置设计成下凹形，使学生使用时更加舒适，椅子靠背板及座板都设有长条形的透气条，增加学生使用时的舒适度，颜色任选。 4、桌椅升降支架采用椭圆管：上插管20mm\*50mm\*1.2mm，下插管30mm\*60mm\*1.2mm,底脚30mm\*60mm\*1.2mm冷拔钢管插接双管升降结构，升降部位为隐藏式中间套脚连接，升降顺滑，无卡顿、松旷等现象，升降采用螺丝锁紧装置。 5、套脚共聚级耐冲击聚丙烯材料注塑成型，颜色与桌椅塑胶同色。 6、所有金属部件均为CO2气体保护焊焊接，管材和冲压件无裂缝、焊接无错位和结疤，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在接触人体和收藏物的部位光滑平整、无毛刺、无刃口棱角。 7、所有金属部件经高温除油、高速变频抛丸机除锈，环保型粉末静电喷涂，表面无露底、无凹凸、无明显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色差。 | | 2 | 智慧黑板 | 一、整体要求： 1、智慧黑板整体尺寸：液晶显示屏≥86吋，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X×2160，4K UHD超高清。屏幕亮度：≥350cd/㎡。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触控笔轻触、实现多点互动、多人同时流畅书写，≥40点触控。 3、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主屏采用≥3.2mm防眩钢化玻璃； 4、前置端口采用前出式设计：≥3路双通道 PC/Android 共享USB 3.0接口、≥1路Touch-USB、≥1路HDMI输入接口、≥1路TYPE-C输入接口，方便用户拓展使用。(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前置八个物理按键包含：开关机、信号源、菜单、音量+、音量-、节能、主页、电脑，并具有隐藏式电脑一键还原按钮。(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前置接口保护：前置接口具备翻转保护盖，有效防止灰尘等杂物对接口的侵蚀。(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设备自带两支可磁吸式触控笔，并可吸附在设备正面，方便使用及收纳。 8、内置高性能安卓14.0系统平台，RAM≥4GB，ROM≥32GB，并支持蓝牙5.0技术。(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摄像头及麦克风：配备≥1300 万像素摄像头及≥8阵列麦克风。 二、白板软件 1、基于手势操作开发，简单易用，手指单点或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 2、教学系统为教师提供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个人云空间。 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支持链接方式分享，生成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可以选择分享有效期等。 4、上传下载一体化云存储：备课时支持将云空间中存储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插入课件，同时支持将课件导出保存。 5、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三、移动授课： 1、PPT助手：把手机变成PPT翻页笔，支持PPT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触感震动反馈等。 2、可将手机中本地图片一键上传至电脑，变为电脑桌面，支持一键截图设备桌面并保存至手机端本地。 3、移动端、电脑文件双向互传功能：通过管理小程序能随时随地连接设备电脑硬盘，找到想要的文件，支持从手机上传照片、视频、微信中收发的文件到电脑。一键上传文件。 四、教学资源： 1、智慧课堂界面内一键进入免费的在线教学资源，支持一年级到高三的学科类课程，名师讲堂课程讲解，同时支持专题教育类课程。 2、OPS电脑：插拔式OPS微型PC设计，采用Intel I5第十二代处理器、8GB内存或以上、256G固态硬盘或以上；开放式可插接INTEL规范接口（OPS接口），双面合计80针。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RJ45接口100M/1000Mbs。 | | 3 | 教室文化建设 | 国旗，标语，班务牌。 | | 4 | 铁皮文件柜（带玻璃） | 规格：850×390×1800mm。 1、冷轧钢板，表面喷涂处理，金属表面涂层是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2、经下料，冲孔，折弯，组装，焊接，除油，酸洗磷化，静电塑粉喷涂，高温加热干燥等处理。 3、结构为整体两节双开门柜，内配隔板，上部为玻璃门，配锁。 4、防腐防锈，环保无公害。 | | 5 | 铁皮文件柜（无框） | 规格：850×390×1800mm。 1、冷轧钢板，表面喷涂处理，金属表面涂层是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2、经下料，冲孔，折弯，组装，焊接，除油，酸洗磷化，静电塑粉喷涂，高温加热干燥等处理。 3、防腐防锈，环保无公害。 | | 6 | 茶水柜 | 1、台面：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板,1.5mm厚PVC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造型美观等特点。  2、台身：采用16mm厚三聚氰胺板，1.2mm厚PVC本色封边。 | | 7 | 讲话台 | 尺寸：≥600\*500\*1100mm，板材要求：顶板底板采用≥25mm厚国产E1级三聚氰胺板；柜体基材采用≥18mm厚国产E1级三聚氰胺板；工艺：板材使用高精度电子开料锯加工成标准部件，部件裸露周边采用≥1.2mm厚的PVC封边条，经过全自动封边机涂饰高温热熔胶，在190℃的条件下施加一定压力粘结，保证持久牢固不易开裂；颜色：颜色可选，具有色泽鲜亮，色牢度高等特点。 | | 8 | 彩印机 | 支持A4幅面。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 自动双面打印、连供加墨耗材印量大、高性价比、故障率低、简单易操作、无边距打印、微信打印、无线打印。 连接方式：USB;WIFI。 黑色：12页/分钟；彩色：7页/分钟。 操作系统：Windows7/10/11；Mac 11以上。 | | 9 | 学生直饮机 | 带温开水箱。 出水咀数：一开三温白开。 适用人数：150 人以内。 温度显示形式：数码屏显示。 电气控制形式：触控式出水。 | | 10 | 办公室、部室直饮机 | 出水咀数：一开一净化。 适用人数：10 人以内。 控制及显示：微电脑控制，数码或指示灯显示。 出水形式：触摸式出水、开水带童锁，玻璃面板。 | | 11 | 教室、办公室窗帘 | 1、布料：采用全遮光布料,色牢度强，耐洗耐摩擦,垂感度好。 2、布带：要求高精度高梭织有纺带,高强度低弹丝工艺制造,抗老化,结实耐用。 3、静音轨道采用铝合金材质。 4、具体窗户尺寸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 | 12 | 书包柜、讲桌 | 一、书包柜  1、柜门材料：采用LG化学公司生产的ABS环保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和耐用性；支持多种颜色定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注塑工艺制成，确保了产品的精度和稳定性。柜体材料：采用高强度HIPS材料，具备优异的物理性能和抗冲击能力；同样通过注塑工艺完成；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板材采用钢制模具注塑一次成型，生产效率高，能够保证产品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耐腐蚀、防水防潮、不生锈、不变形。柜体及柜门均带有细微磨砂纹，提高耐磨性。 2、底座高度80mm（±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底部与地面全接触更加稳固；如有额外需求底座可选装调节脚垫，可从柜体底部进行调节柜子的平稳度，使用更加方便。 3、平顶板高度40mm（±1），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实现内锁外的结构。平顶板顶部平整光滑，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 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表面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单侧板内部自带有连接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使用长连接件即可实现连接，安装简易快捷，不需要连接柜体时，使用短连接件将连接孔堵孔即可。 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 6、门板底部带有ABS环保标志，门板左侧带有凸起造型，补强设计从而使产品外观立体感强,更美观、牢固、结实耐用。平面处有两条凸起筋条，用于结构加强及外观装饰。门板不易积灰方便清扫，右上角可装号码牌，采用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防止脱落并方便更换。门板内部有走线槽，可与专业锁具配合使用实现集中供电功能，方便升级电子锁，门板的颜色及外观的可塑性比较高，无需贴膜，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不同的颜色。 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Nylon）连接设计，防水，防锈。专利结构铰链由柜体端插件、铰链销组成，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柜体端，轻按卡勾即可拆下，安装过程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 8、锁具可选配我司多款型号，也可选配拉手组；拉手为模块化结构，一体成型，手抓部位采用手感设计，有效手抓宽度27mm（±1），深度达17mm（±1）。拉手与门板的组装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不仅提升了整体的美观性，还彰显精致工艺。 9、单门规格尺寸：宽382mm（±2）\*深500mm （±2）\*高310mm（±4）（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310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382mm。 二、讲桌：  1、长≥800\*宽≥560\*高≥920mm。 2、外观流线型设计，体积小巧，性价比高。 3、钢木结构，钢制部分材质：1.0mm冷压钢板。 4、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耐磨、防静电，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棱角部位采用工业塑料磨具成型。 5、外观设计：采用立式讲台风格、分体式设计、运输方便、小巧精致。讲台实木扶手采用高档橡木精细加工而成，表面喷高档油漆全封闭式防盗结构。 6、键盘托架采用抽拉式设计。 | | 13 | 音乐教室合唱台 | 三层实木合唱台尺寸≥1200X1200X600mm，每层长≥1200mm，宽≥400mm，高≥200mm，采用橡胶木板材厚度≥18mm，硬度高不开裂特性，内部使用同等厚度实木板做龙骨支撑，具有良好的静音和支撑能力，每层平面整体承重≥500 公斤，三层整体承重≥1500 公斤，台阶整体式不可拆装，稳定性强，台阶边圆滑处理，表面采用环保无味清漆喷涂原木色，可站9- 12 人安全稳固无晃动。 | | 14 | 音乐教室合唱凳 | 规格尺寸:41\*30\*25cm,材质:国标E1级高密度板:厚度:12mm厚，内部采用木龙骨结构加固，实现六个面全面支撑，承重不低于五百斤。采用ABS高强度树脂边，通过机械开槽将ABS与板面镶嵌到一起，实现不脱边，不易变形，采用龄合型防滑包角，凹凸相扣，可音乐凳课用，也可搭建舞台，合唱台等，搭建合唱台时保证子母对应连接，可码放4层以上，安全稳定。红黄蓝绿粉橙六色可选。外包装为五层瓦楞纸箱。 | | 15 | 小军鼓 | 尺寸：13"×5"鼓腔：铁鼓圈：铁1.5mm | | 16 | 交响大鼓 | 36\*18鼓面直径36英寸 鼓腔高度18英寸 | | 17 | 军镲 | 响铜制，16英寸。 | | 18 | 吊镲 | 响铜制，18英寸。 | | 19 | 军镲支架 | 16英寸 | | 20 | 吊镲支架 | 18英寸 | | 21 | 三角铁 | 钢制，边长分别为15cm、20cm、25cm，三件一套 | | 22 | 沙锤 | 木制把手松木，头为桦木，头部直径为65mm，长度为90mm。总长度为230mm。彩色刻花。两个一对，内装铁砂。 | | 23 | 铃圈 | 桦木多层板鼓圈，环保清漆，木本色。鼓圈直径为200mm，高55mm，壁厚8mm。装铃片孔的长度为47mm，高为12mm。8对铃片，钢合金材质；铃片直径为36mm，1mm厚。 | | 24 | 碰玲 | 材质为黄铜，系丝带型，直径为48mm，高度为42mm，壁厚为2mm；两个一对，手持碰撞发声。 | | 25 | 爵士鼓 | 七鼓。架子鼓由低音大鼓、踩镲、小军鼓、桶子鼓（3-7个）、吊镲（2-4面）所组成，鼓的直径如下：（寸）：大鼓：22\*16、落地鼓：16\*16、小军鼓：14\*5.5、中音鼓：13\*10、中音12\*9、高音鼓11\*8、高音鼓10\*8、镲片：踩镲（14\*2）″，吊镲（16）″、吊镲（18″）。 | | 26 | 康佳鼓 | 木制本色，10寸。 | | 27 | 铃鼓 | 桦木多层板鼓圈，环保清漆，木本色。鼓圈直径为200mm，高55mm，壁厚8mm。装铃片孔的长度为47mm，高为12mm。8对铃片，钢合金材质；铃片直径为36mm，1mm厚。一面带鼓皮。材质：羊皮。 | | 28 | 谱架 | 谱台大小485\*340（mm），冲压圆孔的钢板，卷边以增强谱台强度，谱板为可折叠式；谱台带有2个谱夹，谱夹为两节铁杆中间用弹簧连接，可180度旋转；谱台可拆卸，螺栓固定，可做0-90度调整，使用螺栓紧固；谱架为高度750-1770mm可升降调节，每节均用螺栓紧固，底脚带防滑胶套。管径分别为19mm、22mm、25mm。 | | **餐厅设备** | | | | 29 | 售饭台 | 整体选用不锈钢制作；面板选用δ≥1.2毫米不锈钢板，加强筋选用δ≥1.0毫米不锈钢板；层板选用δ≥1.2毫米厚不锈钢板，加强筋选用δ≥1.2毫米不锈钢板；配∮50重力不锈钢可调子弹脚；电加热采用电脑版控制控制，电压220V/功率3KW，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含检测报告。 | | 30 | 消毒柜 | 额定功率：2KW；电压： 220V；频率 50HZ；实际容量：≥1000升消毒柜方式：高温红外线（消毒温度120°)、烘干；层架结构：单门、共4个层架用途：餐具保洁（适合耐高温高于120°的餐具）；工作温度：50°-120°消毒时间：约30分钟。 | | 31 | 餐盘车 | 柜体整体采用不锈钢板，车体采用厚度≥1.2的不锈钢板，低板为δ≥1.2mm不锈钢板，加强筋用U型δ≥1.0mm不锈钢板，推杆采用38\*38\*1.2mm(加固)。车轮选用#4寸轮，后轮带刹车，承重≥200KG。 | | 32 | 浸泡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 | | 33 | 洗碗机 | 1.尺寸：4500mm\*855mm\*1900mm。 2.全智能化控制系统，全彩触摸屏即时显示洗涤温度，监控设备运行状态，需达到高温高湿环境下使用安全，电器部分采用多重防护装置，电控箱防护等级IP≥6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3.设有滑盖式提拉挡板，向上提起即可清洗洗碗机内部。 4.输送带采用食品级加强尼龙双嘴鹰齿，稳定安全。 5.人性化设计，自动进水，智能温控。 6.输送带末端设有防卡死系统，未及时收取餐盘时输送带自动暂停。 7.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2mm，卫生环保，洗碗机需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11-2016，GB4806.7-2016，GB4806.9—2023要求，符合CVC05003-2015《CVC标志认证实施规则食品接触产品安全/卫生认证》认证规则的要求并提供带有CVC标识的证书或产品符合CQC11-448001-2017认证规则的要求，并提供带有CQC标识的证书。 8.最大洗涤量高达4000碟/小时。 9.每次清洗最大耗水量为450升/小时，省水省清洁剂、上下交叉式双道喷淋清洗，洗涤效果更佳。 | | 34 | 洗地龙头 | 44" 不锈钢弹性软管；立杆长：24"(610mm)；152mm 墙壁托架；花洒龙头连环； 喷枪头流量：5.37升/分钟。 | | 35 | 冷热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36 | 挂墙热水器 | 一级能效，3C强制认证，双管加热，防水等级IPX4，电压220V，功率3KW。 | | 37 | 收残车 | 柜体整体采用不锈钢板，车体采用厚度≥1.2的不锈钢板，低板为δ≥1.2mm不锈钢板，加强筋用U型δ≥1.0mm不锈钢板，推杆采用38\*38\*1.2mm(加固)。车轮选用#4寸轮，后轮带刹车，承重≥200KG。 | | 38 | 排气系统 | 烟罩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管道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风机适配。 | | 39 | 大锅灶90# | 1.5㎜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侧板/前板≥1.2㎜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炉体骨架采用Q235-A40国标角钢，并涂防锈漆；炉脚采用φ2″不锈钢管，内含钢柱，可调炉脚；炉头、火咀、风阀、燃气阀门；鼓风机为防水风机；电子打火含熄火保护功能，250W鼓风机配套炉头。国家3C认证及检测报告。 | | 40 | 摇摆导热锅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厚度≥3mm，电路板控制，300L容量，电压380V，功率25KW。 | | 41 | 定制双层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42 | 不锈钢排烟罩 | 面板/侧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5mm；隔油网采用≥0.8㎜磨砂贴塑不锈钢板；烟罩整体对角线误差+5㎜；配防爆灯；配不锈钢集油盒。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43 | 排烟管道 | 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风管整体选用1.0mm镀锌板，风管法栏密封连接，无缝不漏油，安装效果横平竖直，美观大方，安装及制作依据GB50243-2002的相关规定执行。 | | 44 | 不锈钢灶后板 |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2不锈钢磨砂板。—单边必须压死边。 | | 45 | 调料车 | 柜体整体采用不锈钢板，车体采用厚度≥1.2的不锈钢板，低板为δ≥1.2mm不锈钢板，加强筋用U型δ≥1.0mm不锈钢板，推杆采用38\*38\*1.2mm(加固)。车轮选用#4寸轮，后轮带刹车，承重≥200KG,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46 | 定制双层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47 | 水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48 | 洗地龙头 | 44" 不锈钢弹性软管；立杆长：24"(610mm)；152mm 墙壁托架；花洒龙头连环； 喷枪头流量：5.37升/分钟。 | | 49 | 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50 | 蒸车24# | 选用不锈钢板制作；柜箱≥1.2毫米不锈钢板；柜内身及内胆壳体≥1.0mm；配装有自动供水功能的不锈钢水箱一套和自动蒸汽过压释放系统；内向式环保预混炉头；风气同步风机；一氧化碳（废气）排放<0.01%；噪音<60dB（A）；额定压力：2000Pa，配有电子打火及熄火保护功能；国家3C认证及检测报告。 | | 51 | 烤箱 | 外型尺寸：1225×920×1450(长\*宽\*高，可±5%)；电压：380v 功率：16kw；操控方式：电脑式；毛重：＜150kg； 调温方式：上下独立调温。 | | 52 | 醒发箱 | 外型尺寸：1000×520×1900(长\*宽\*高，可±5%)；电压：380v 功率：6kw；操控方式：电脑式；毛重：＜350kg；调温方式：上下独立调温。 | | 53 | 电饼档 | 铛体选用的铝合金锭及先进的铸造技术； 电热管采用碳钢材料与铛体铸为一体； 采用钢板喷塑箱体、高压铸造铝合金铰链、ABS材料支脚及胶木把手； 铛体为悬浮结构设计，上、下铛双面可同时加热； 采用先进的双控温技术、上、下铛双面可分别调节温度； 设有自动控温、调温装置，使工作温度恒定在一个温度区间内，保证使用效果； 设有上铛开关，可根据需要关闭上铛，单独使用下铛； 工作温度：120~250℃； 电功率：4.8KW380V/3/50Hz | | 54 | 水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55 | 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56 | 不锈钢排烟罩 | 面板/侧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1.5mm；隔油网采用≥0.8㎜磨砂贴塑不锈钢板；烟罩整体对角线误差+5㎜；配防爆灯；配不锈钢集油盒。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57 | 排烟管道 | 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风管整体选用1.0mm镀锌板，风管法栏密封连接，无缝不漏油，安装效果横平竖直，美观大方，安装及制作依据GB50243-2002的相关规定执行。 | | 58 | 定制双层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59 | 和面机 | 型号：HWH25I；外型尺寸：955\*570\*1060(长\*宽\*高，可±5%)；电压：380v ；功率：3kw ；  材质：不锈钢面斗、不锈钢桨叶式搅拌器。 | | 60 | 压面机 | 压面机驱动采用齿轮驱动，380V/3KW。压面槽采用≥1.2mm磨砂不锈钢板冲压成型；脚腿采用国标角钢焊接成型。配面条刀两把。 | | 61 | 搅拌机 | 电压：380v ； 功率：3kw ； 材质：不锈钢面斗、不锈钢桨叶式搅拌器。 | | 62 | 馒头机 | 外型尺寸：1500×520×900(长\*宽\*高，可±5%)；电压：380v 功率：3kw。 | | 63 | 饼盘车 | 不锈钢方管制作，15层饼架，管材厚度1.2MM，加强筋用U型δ≥1.0mm不锈钢板，推杆采用38\*38\*1.2mm(加固)。车轮选用#4寸轮，后轮带刹车，承重≥200KG。 | | 64 | 木案操作台 | 采用1.0mm不锈钢板，木案面板50mm水曲柳木制做，支架横通38\*38\*1.0mm不锈钢管。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65 | 定制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66 | 四层菜架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67 | 双水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68 | 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69 | 双水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70 | 定制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71 | 四层菜架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 | | 72 | 组合消毒柜 | 材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消毒方式，电压220V/功率1.8W，可同时消毒菜墩，刀具，毛巾。 | | 73 | 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74 | 双水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 | | 75 | 定制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76 | 绞切肉机 | 生产能力：≥400（片）200(丝）100（馅）kg/h；电压：380V，功率：2.2KW；铜线电机。 | | 77 | 组合消毒柜 | 材质：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消毒方式，电压220V/功率1.8W，可同时消毒菜墩，刀具，毛巾。 | | 78 | 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79 | 双水池 |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斗采用≥1.2mm不锈钢板，斗深25cm,冲压成型；脚腿采用38\*38X1.5㎜不锈钢圆管，可调不锈钢重力脚；脚管横支架采用Φ25\*≥1.2mm锈钢圆管。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80 | 定制操作台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81 | 冷热水龙头 | 台式双孔；中心矩：8＂(203 mm)配备10”（254 mm）摇动水嘴；装备旋转螺母安装旋转件o形环 配置手柄，螺丝配备陶瓷墨盒，LTC连接螺母垫圈1/2" NPT内偏心法兰。 | | 82 | 四门冰柜 | 柜体、内胆采用发纹磨砂不锈钢板，采用品牌压缩机，数码显示温度，无极调档内藏管式蒸发器，制冷盘管采用紫铜管，柜门全部带锁，压缩机配过载保护，弹簧门铰，自动回位，环保134a制冷剂，容量≥1.0m³；工作范围：冷冻'-5℃~-15℃/'冷藏-5℃~+10℃，功率≥0.5KW／220V；具有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冷柜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 83 | 四层货架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 | | 84 | 地架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 | 85 | 四层货架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 | | 86 | 排烟主管道 | 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风管整体选用1.0mm镀锌板，风管法栏密封连接，无缝不漏油，安装效果横平竖直，美观大方，安装及制作依据GB50243-2002的相关规定执行。 | | 87 | 排烟风柜 | 多翼式离心钢架结构，柜体钢架采用SPCC冷轧板，厚度≥2.0MM，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柜身外壳采用SX54镀锌板组装，厚度S≥1.2mm,风柜骨架采用Q235-L50\*50\*5国标角铁；叶轮材料为低碳钢。叶片要求采用模具化机械一次成型，同台风柜叶片一致、叶片间距均匀，角度按照性能参数而定，叶片倾角要按规范执行。叶片材料国标，平衡等级为G2.6。采用SKF、NSK\PEER轴承，国标皮带轮。 | | 88 | 油烟净化器 | 整机外壳采用烤漆碳钢或不锈钢，厚度S≥0.8mm，表面静电喷涂；净化芯子电离极采用不锈钢316放电极，吸附极采用AZ21防锈板，隔离网选用铝波纹板；自动温度过载断电装置；变压器工作异常自动保护装置；可除去0.1μm以上油烟粒子，处理效率达45%(含)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 | | 89 | 风柜启动器 | 采用电动机转矩自适应控制，能自动使电动机的加速转矩和负载转矩相适应，使电动机得到一个合理的加速转矩，电动机起动平稳、快捷。具有短路、缺相、三相电流不平衡、过载、堵转及相序检测功能。 | | 90 | 设备支架 | 吊装支架，与风柜配套 | | 91 | 防火阀 | 达到设定温度自动关闭 | | 92 | 调风阀 | 手动调节开合距离达到调节作用 | | 93 | 减震器 | 100KG | | 94 | 消音管 | 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厚度≥1.0mm，双层镀锌管内带防火棉,内附冲孔板。 | | 95 | 送风管道 | 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风管整体选用1.0mm镀锌板，风管法栏密封连接，无缝不漏油，安装效果横平竖直，美观大方，安装及制作依据GB50243-2002的相关规定执行。 | | 96 | 送风机 | 柜身外壳采用SX54镀锌板组装，厚度S≥1.2mm,风柜骨架采用Q235-L50\*50\*5国标角铁；叶轮材料为低碳钢。叶片要求采用模具化机械一次成型，同台风柜叶片一致，角度按照性能参数而定，叶片倾角要按规范执行。叶片材料国标，平衡等级为G2.6。采用SKF、NSK\PEER轴承，国标皮带轮；三角带。 | | 97 | 出风百叶口 | 适配 | | 98 | 风柜启动器 | 采用电动机转矩自适应控制，能自动使电动机的加速转矩和负载转矩相适应，使电动机得到一个合理的加速转矩，电动机起动平稳、快捷。具有短路、缺相、三相电流不平衡、过载、堵转及相序检测功能。 | | 99 | 设备支架 | 吊装支架，与风柜配套 | | 100 | 防火阀 | 达到设定温度自动关闭 | | 101 | 减震器 | 100KG | | 102 | 消毒柜 | 额定功率：2KW；电压： 220V；频率 50HZ；实际容量：≥1000升消毒柜方式：高温红外线（消毒温度120°)、烘干；层架结构：单门、共4个层架用途：餐具保洁（适合耐高温高于120°的餐具）；工作温度：50°-120°消毒时间：约30分钟。 | | 103 | 定制送餐车 | 整体选用不锈钢制作；面板选用δ≥1.2毫米不锈钢板，加强筋选用δ≥1.0毫米不锈钢板；层板选用δ≥1.2毫米厚不锈钢板，加强筋选用δ≥1.2毫米不锈钢板；配∮50重力不锈钢可调子弹脚；电加热采用电脑版控制控制，电压220V/功率3KW，产品达到国家食品接触安全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含检测报告。 | | 104 | 开水桶 | 整体选用不锈钢制作；面板选用δ≥1.0毫米不锈钢板，加强筋选用δ≥1.0毫米不锈钢板；内胆选用δ≥0.8mm厚不锈钢板一次冲压成型，下配不锈钢支架，漏水网孔；电压380V/功率12KW；具有自动进水，以及自动恒温功能。 | | 105 | 餐桌椅 | 整体不锈钢制作，面板为≥1.2mm，底板为≥1.2mm，下装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造，做NO.4不锈钢表面处理，磨光、防锈。支脚腿采用50\*50X1.5mm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重力脚。 | |
| 3 |  | 备注：（1）所有参数必须全部响应；（2）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负偏离。（3）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全的视为负偏离。（4）技术指标参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 |  | 提供（智慧黑板、售饭台、洗碗机、大锅灶90#、蒸车24#、定制送餐车）生产厂家售后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 5 |  | 提供（智慧黑板、售饭台、洗碗机、大锅灶90#、蒸车24#、定制送餐车）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含）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东城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供应商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单个产品具体要求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提供2023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份。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提供以下资料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变更期内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签字盖章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第三章内容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方案说明.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表.docx |
| 6 | 无备选响应方案 | 除谈判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7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8 | 交货时间 | 交货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9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10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11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技术规格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